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财函〔2018〕69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航道事务中心 粤标巡 1201 船报废处置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我厅直属单位省航道事务中心报来《关于中山航道事务中心粤标巡1201船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8〕43号），称其下属单位中山航道事务中心2000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的粤标巡1201船（账面价值60万元）由于使用多年，船体变形、甲板开裂、渗水严重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，现申请报废。

经审查，我厅同意该中心意见，根据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现函报你厅审批。

附件：粤航道〔2018〕43号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